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月 11 日下午 2:30-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0日-2015 年 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 5月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5月 1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内容:

2.1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 审议如下议案: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 《2014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8)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8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杜永刚

五、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 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
| 总议案 | | 100 |
| 议案1 |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报告》及 《2014年度报告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 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 5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2 |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3 | 《2014年度报告》及 《2014年度报告摘要》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4 |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5 |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45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 (周二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其中:

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兴业大厦1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绍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62,996,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837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46,306,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启富、郑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议案审议之前独立董事作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0、《关于201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96,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启富、郑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47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及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8、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 《关于与泰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平台子公司的议案》;

12、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9均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6、议案8、议案9均已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议案10、议案11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⑴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⑵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⑶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732 | 泰禾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 输入买入指令;

⑵ 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⑶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 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⑷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⑸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⑴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⑵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 |
| 议案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与泰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平台子公司的议案》 | 11.00 |

⑶ 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⑷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⑵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 激活效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⑴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⑵ 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 证券账户号"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 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⑴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⑵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⑶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⑷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 (附后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个人 )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或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 (签名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

| 议案序号 | 审 议 事 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与泰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平台子公司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 (签字/签章 ):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4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 )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027、028、029、034、041 )。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35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4月29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快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但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以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5月15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5月15日以前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股票 (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 )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7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 )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 )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其91.2377%股权比例。近日茂硕新能源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同心县政府" )签订了 《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同心县境内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电站建设规模100兆瓦。

2、本次签订 《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茂硕新能源拟在同心县境内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电站建设规模100兆瓦,建设用地3000亩,建设工期为2年(2015年至2016年);其中2015年50兆瓦、2016年50兆瓦。

2、同心县政府权利和义务

同心县政府及时划出适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区域, 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2年内在为茂硕新能源划定的区域内不再与其它企业签订类似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协助茂硕新能源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事宜,保证茂硕新能源享受国家、自治区及市县的各项相